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的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路面交通协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WZFCG2410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路面交通协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致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3.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致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，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